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中期票据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期限及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8、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9、担保情况：本次中期票据由第三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